

#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控制度（概要）

2017年9月1日

貿易經濟協力局 貿易管理部

- 1. 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重要性**
- 2.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控制度之概要**
- 3. 因應環境變化進行處理**

# 安全保障議題日益嚴重

- 恐攻活動屢見不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使用已是事實。
- 尤其生化武器相對便宜且製造容易.開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所需的貨物或技術也大多是通用品(軍民兩用),且容易偽裝。



## 【中東】

- 2015年11月,法國巴黎爆發ISIS的恐攻事件,而2016年3月,比利時布魯塞爾也發生連續爆炸事件。
- 根據聯合國2016年的報告書指出,2015年8月,ISIS可能在敘利亞使用過芥子毒氣。

## 【伊朗】

- 2016年1月,輸往伊朗的核能及飛彈相關品項,解除禁止出口措施。
- 另一方面,3月中旬開始進行發射飛彈實驗。

## 【北韓】

- 2016年1月及9月,進行第四次和第五次核子試爆。
- 2016年2月,發射號稱「人工衛星」的飛行物。

# 聯合國安保理事會第 1 5 4 0 號決議

- 針對企圖開發、取得、製造、持有、運輸、移轉或使用核武、生化武器及其搬運方式之非國家主體，各簽約國應管控提供任何形式之支援。
- 針對任何非國家主體企圖開發、取得、製造、持有、運輸、移轉或使用核武、生化武器及其搬運方式，或企圖從事此類活動，或參與此類活動成為共犯，或援助此類活動，或提供資金給此類活動，各簽約國應遵循各國程序，通過適切且有效的法律並嚴格執法禁止之。
- 立法妥善管理出口、經由、轉運和再出口，針對有助於資金供應和擴散之運輸等出口及轉運相關資金和勞務之提供進行管理，並確立最終需求者之管控，擬定相關品項之適切且有效之防護措施，加強邊境管控，努力執法，確立國內出口和轉運管控制度，重新審視並加強維持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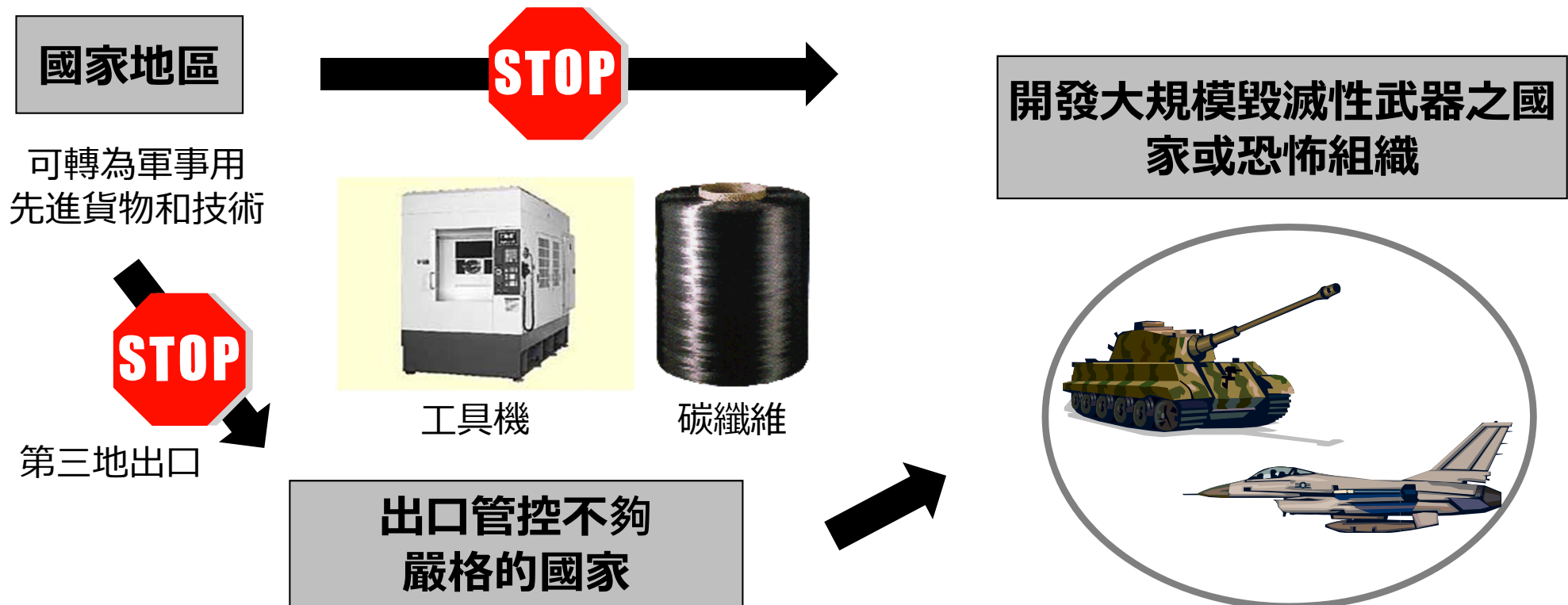
※該決議為各簽約國應遵循之義務綱領，而非施行辦法，如何實施由各簽約國自行決定。

# 國際出口管控制度

	<b>NSG</b> 核供應國集團	<b>AG</b> 澳洲集團	<b>MTCR</b> 飛彈科技管制建制	<b>WA</b> 瓦聖納協定
管制品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核專用品、技術</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物質</li> <li>• 原子爐、附屬裝置</li> <li>• 重水、原子爐級石墨</li> <li>• 鈾濃縮、再處理工廠</li> </ul> </li> <li>➤ <b><u>核相關通用品、技術</u></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化武</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化學藥劑</li> <li>• 化武通用生產設備</li> </ul> </li> <li>➤ <b><u>生物武器</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物藥劑</li> <li>• 生物武器通用生產設備</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大型飛彈、無人飛機</u></b></li> <li>➤ <b><u>小型飛彈、無人飛機、相關材料、技術</u></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u>武器</u></b></li> <li>➤ <b><u>通用品</u></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尖端材料</li> <li>• 材料加工</li> <li>• 電子技術</li> <li>• 電腦</li> <li>• 通訊相關 等</li> </ul> </li> </ul>
創立年	1978年	1985年	1987年	1996年
參與國家數	4 8 國	4 1 國 + 歐盟	3 5 國	4 1 國

# 何謂安全保障貿易管控

- 先進的貨物和技术一旦落入進行開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和一般武器的國家或恐怖組織的手中，會造成國際性威脅，國際局勢動盪。
- 黑名單國家或恐怖組織透過第三地出口或其他公司來進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貨物與技術之採購，守法越來越高明。
- 為了防止類似情況發生，透過國際出口管制建制，推動嚴格的出口管控，非參與國亦必須根據此建制努力推動。



# 通用品恐轉為危險用途

- 民生用途的出口貨物有可能在目的地轉用為危險用途

	危險用途	民生用途
工具機	鈾濃縮用 離心分離機之製造 	汽車之生產或切削 
氰化鈉	化武原料 	金屬電鍍製程 
過濾器	為了製造細菌武器之 細菌萃取 	海水淡水化 
碳纖維	飛彈的結構材料 	飛機的結構材料 

# 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日本經驗

- 日本於1949年制定外匯與外國貿易管理法（簡稱外匯法），依法實施安全保障出口管控。
- 日本的製造業者經判明，以不實申請非法出口管制產品，導致拒買日本製產品運動發生。非法出口之製造業者董事下台，股東提告，該業者蒙受極大損失。

- 1949年 實施外匯與外國貿易法
- 1952年 參與戰略性物資出口調整委員會（COCOM）



依據外匯法實施出口管控



- 1987年 **日本工具機非法出口至COCOM限制國**

- ✓ 日本失去信用
- ✓ 製造業者董事下台
- ✓ 股東代表提告



(1987年每日新聞晚報)



# 日本強化安全保障出口管控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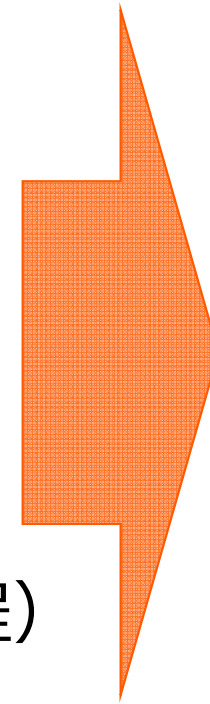
- 事件之後，日本政府與產業界努力執行出口嚴格管控

## ■ 政府

- ✓ 強化管控體制
- ✓ 加重罰則
- ✓ 延長公訴時效
- ✓ 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CP）之普及

## ■ 產業界

- ✓ 嚴格實施ICP  
（包含海外辦公室在內之內部研習課程）
- ✓ 自發性強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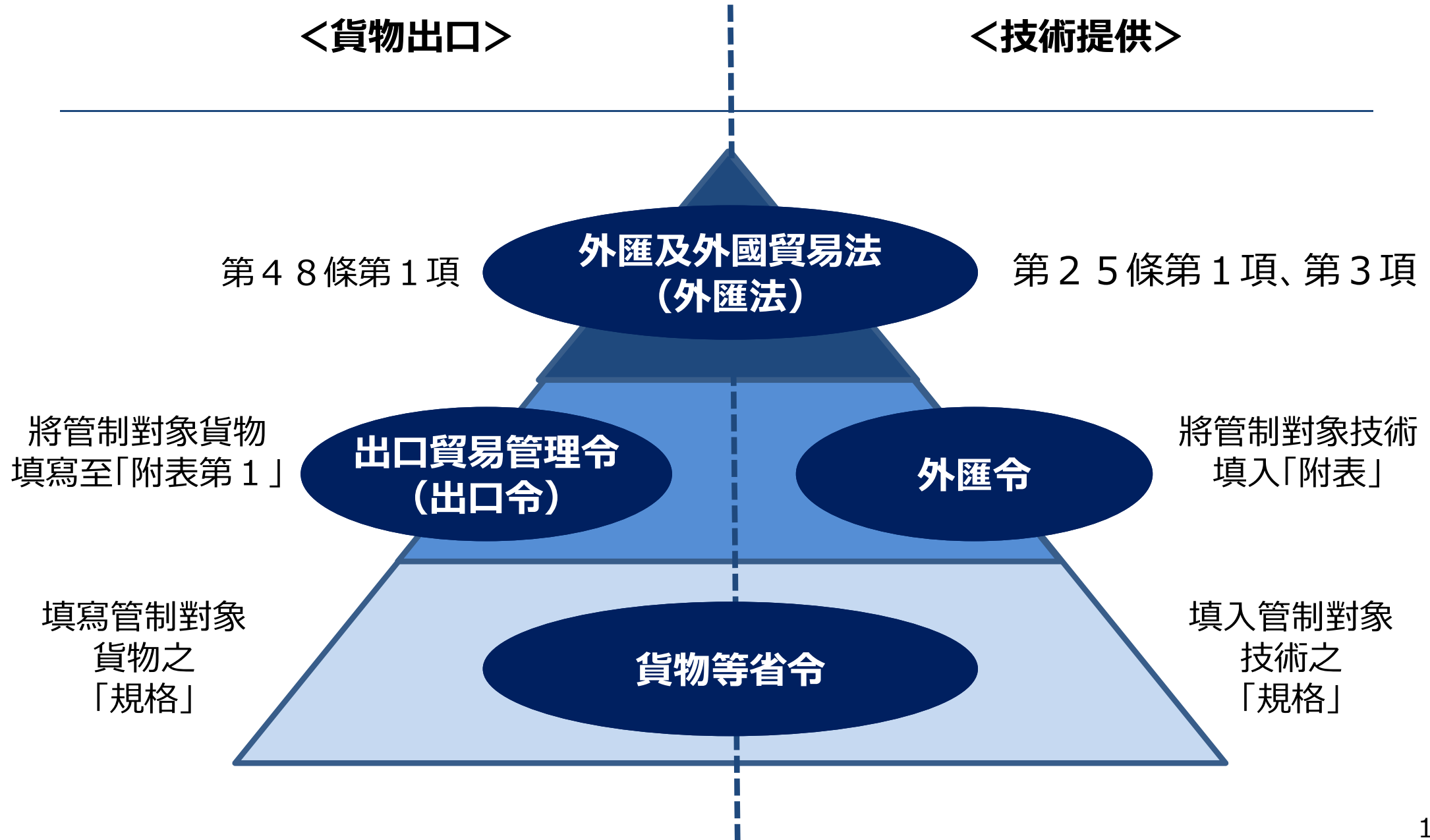
**重拾信賴**

# 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重要性

- ✓ **為了確保國際社會的安全，安全保障出口管控非常重要**
  - 若不能嚴格執行出口管控，影響所及將不只是該國，而是全球安保環境
  
- ✓ **國家或企業的信用可因單一事件輕易喪失**
  - 嚴格執行出口管控以獲取信賴，能促進企業投資，經濟得以發展。
  
- ✓ **光有制度還不夠，必須嚴格執行**
  - 有制度卻未能嚴格執行，跟沒有制度無異
  
- ✓ **國家與產業界均需努力**
  - 國家必須規劃具有實效的出口管控體制
  - 重點在於國家與產業界攜手進行出口管控
  - 產業界應自動自發推行

- 1. 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重要性**
- 2.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控制度之概要**
- 3. 因應環境變化進行處理**

#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法制體系



# 依據外匯法擬定管制清單

- 基於國際出口管控建制的國際共識，就極為可能運用於武器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的品項進行管制。
- 將欲出口之貨物或技術對照出口令和外匯令的品項，若有符合貨物等省令所規範之規格者，必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

項	管制清單	國際出口管控建制
1	武器	WA (瓦聖鈉協定) : 武器
2	通用品	NSG (核供應國集團 : 核能)
3		AG (澳洲集團) : 生化武器
3-2		
4		MTCR (飛彈科技管制建制) : 飛彈、火箭
5		WA : 通用品、敏感品項
~		
13		
14	其他	WA : 軍需品 (符合第 1 項者除外)
15	通用品	WA : 敏感品項
16	傳統武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滴水不漏限制

滴水不漏限制

# 管制清單與滴水不漏限制

- 即使不在管制清單內，如有可能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情況時，必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

外匯法	政令	管制清單	毀滅性武器等之 滴水不漏限制	傳統武器 滴水不漏
第 4 8 條 (貨物)	出口令	第 1 項~第 1 5 項	第 1 6 項	
第 2 5 條 (技術)	外匯令	第 1 項~第 1 5 項	第 1 6 項	
		管制品項 武器、機械等通用品	管制品項 管制清單以外之所有品項 (食品、木材等除外)	
		受管制之目的低 全球	受管制之目的低 除白色名單國家以外之所有國家	

## 白色名單國家：嚴格實施出口管控之國家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韓國、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 【参考】日本管制清單與歐盟管制編號對照表

- 安全保障貿易資訊中心（CISTEC）依據日本管制清單與歐盟管制編號作成。  
（只有日文）

[http://www.cistec.or.jp/service/eu\\_taihi.xls](http://www.cistec.or.jp/service/eu_taihi.xls)

eu\_taihi.xls [保護されたビュー] [互換モード] - Microsoft Excel

2項 原子力 貨物等省令第1条(第一号~第六十二号)(平成27(2015)年10月1日施行の貨物等省令・2015年12月25日施行のEU規則・2015年4月21日公示のEU/MUに準拠)

2015年版

注1)「対比用文言」:EU規制番号を特定するために、貨物等省令を細分化する必要がある場合、これを対比用文言と呼び、参考欄に示した。  
 貨物等省令にはない文言なので、注意すること。  
 注2)「EU規制の差異注意」(要):EU規制が貨物等省令の規制内容と「厳密に一致しないと判断される場合を示す。対比先とされるEU規制番号の使用に注意すること。  
 貨物等省令とEU規制のそれぞれの原文により規制内容を精査すること。  
 注3)エクセルの一つのセルに記入できる字数に制限があるため、必要に応じて「字数制約」により、セル分割などとして、行を分けた。  
 注4)貨物等省令行は号番号が変わる毎にセル下地色を変えた。

日 EU 別	貨物等省令					EU規制番号		貨物等省令文言(全文)	参考		EU規制の 差異注意 (要)(注2)
	政令 系	項	号	イ ハ	細番	5桁	細番		対比用文言(注1)	EU規制文言(英文)	
1日	2	1	1					輸出入管理令(以下「輸出入令」という。)別表第1の2の項の経済産業省令で定める仕様のもは、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とする。			
2日	2(1)	1	1	イ		00001 00002 10012		核燃料物質又は核原料物質であって、次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もの			
3EU	2(1)	1	1	イ		00001				“Natural uranium” or “depleted uranium” or thorium in the form of metal, alloy, chemical compound or concentrate and any other material containing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4EU	2(1)	1	1	イ		00002				“Natural uranium” (U) means uranium containing the mixtures of isotopes occurring in nature. “Depleted uranium” (U) means uranium depleted in the isotope 235 below that occurring in nature. “Special fissile materials”	
5EU	2(1)	1	1	イ		10012 a				“Special fissile material” (U) means plutonium-239, uranium-233, “uranium enriched in the isotopes 235 or 233”, and any material containing the foregoing. Materials as follows: a. Plutonium in any form with a plutonium isotopic assay of plutonium-238 of more than 50 % by weight; Note: 10012 a. does not control: a. Shipments with a plutonium content of 1 g or less; b. Shipments of 3 “effective grammes” or less when contained in a sensing component in instruments.	
6日	2(1)	1	1	イ		00001 00002		ウラン又はその化合物			

# 審查流程

- 出口人須負該非判定（判斷出口品項是否為法令所規範者）之責。判定結果若為管制清單品項，則須提出經濟產業大臣許可申請。
- 經濟產業省就許可申請確認最終用途和最終使用者等，判斷許可與否。申請出口許可時，可能會有附帶條件。





# 出口後再出口等之處理

-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有關之國際協議（NSG、AG及MTCR）中,為了避免在第三國被使用於危險用途,在國內法令和習慣範圍內的前提下, 規範再出口時之處理方式（要不要再出口, 均應取得出口人的事前同意）。
- 在日本,基於上述國際協議, 處理方式有以下兩種:①出口人向最終需求者取得表示不會再出口的最終用途切結書, ②若要再出口時, 許可的附帶條件為取得經濟產業省的事前同意。
- 出口人若違反上述出口許可條件的話,依據外匯為法第73條, 處以10萬日圓以下之罰鍰（2017年10月1日以後改為10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
- 此外, 最終需求者的切結事項中若有不實之聲明等時, 將使得經濟產業省對該最終需求者之審查方針產生負面影響。
- 還有, 在全球都很重視安全保障出口管控的氛圍下, 一旦涉入違法出口、再出口的時候, 可能會造成因企業形象惡化而導致業務損失的情況。

## （1）取得最終用途切結書

出口許可之申請者須從最終需求者處取得載明下述內容之最終用途切結書。

「最終需求者不會將貨物等再出口。非不得已必須再出口時, 必須由有提出義務的出口人向經濟產業省取得事前同意。」

## （2）許可的附帶條件

取得出口許可的附帶條件如下。

「最終需求者若要求代為辦理再出口事前同意之相關手續時, 應盡速向經濟產業省辦理事前同意手續。」

# 多次許可之種類

## 單次許可

- 每筆交易之出口許可

## 多次許可

- 3年為期，多次交易有效
- 出口人自主進行出口管控為前提

### 一般多次許可

針對敏感度較低之貨物或技術品項，以輸往白色名單國家為限，就特定目的地與品項之組合，給予出口的多次許可

### 特別一般多次許可

針對敏感度較低之貨物或技術品項，包含非白色名單國家在內之特定目的地與品項之組合，給予出口的多次許可  
→條件為公司須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和接受事前檢查

### 特定多次許可

對維持持續性交易關係之同一對象給予出口多次許可  
→條件為公司須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和接受事前檢查

### 特定子公司多次許可

出口至企業海外子公司之特定品項給予多次許可  
→條件為公司須有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和接受事前檢查

# 【參考】外國使用者清單 (2017年5月24日修訂)

- 經濟產業省公佈「外國使用者清單」，其中刊登了可能參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的企業或組織名稱。
- 被刊登之企業等欲出口時，除非出口品項不會被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開發之事實非常明確，否則須取得經濟產業大臣之許可。
- 清單每年更新，須確認最新資訊以進行出口管控。

國別刊登  
企業、組織數

國名	刊登數
阿富汗	2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7
以色列	2
伊朗	206
印度	4
埃及	1
北韓	142
敘利亞	20
台灣	1
中國	53
巴基斯坦	37
香港	3
黎巴嫩	3
合計	481

No.	國家名稱、地區名稱 Country or Region	企業名稱、組織名稱 Company or Organization	別名 Also Known As	危險分類Type of WMD
1	阿富汗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Al Qa'ida/Islamic Arm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l Qaeda</li> <li>• Islamic Salvation Foundation</li> <li>• The Base</li> <li>• The Group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Holy Sites</li> <li>• The Islamic Army for the Liberation of Holy Places</li> <li>• The World Islamic Front for Jihad against Jews and Crusaders</li> <li>• Usama Bin Laden Network</li> <li>• Usama Bin Laden Organisation</li> </ul>	化學 C
2	阿富汗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巴基斯坦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Ummah Tameer E-Nau (UTN)		核 N

480	黎巴嫩 Republic of Lebanon	Shadi for Cars Trading		生物、化學、 飛彈 B,C,M
481	黎巴嫩 Republic of Lebanon	Technolab	• Techno Lab	生物、化學、 飛彈 B,C,M

# 違反時之罰則

- 未取得許可便出口或提供管制對象之貨物或技術，依法得進行裁罰。

## 刑事罰

- 最多 {
-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千萬日圓以下罰款
- 若該違反行為標的物價格之 5 倍超過 1 千萬日圓時，罰款則為該價格之 5 倍以下。

## 行政裁罰

- 3 年以內禁止貨物出口或技術提供

經濟產業省對  
違反企業提出警告

## 法律以外之影響

- 組織形象惡化
- 社會力量的制裁
- 股東代表提告 等

註) 主動申報違反行為時，可考量減輕其處罰。

除了連帶公佈之行政裁罰、警告之外，也有提交以防止再犯為重點之過程報告（原則上不公佈）等處理方式。

- 1. 安全保障出口管控之重要性**
- 2. 日本安全保障出口管控制度之概要**
- 3. 因應環境變化進行處理**

# 機械技術之違法出口和違反制裁北韓等情況層出不窮

行政處分 期限	進出口別 (貨物)	目的地	罰款	禁止進出口期間	備註
2015 年6月	【出口】 碳纖維	中國	1 百萬日圓	4 個月內禁止所有貨物向 任何地區出口	經由韓國
2016 年7月	【出口】 廚房用品 日用品等	北韓	3 百萬日圓	7 個月內禁止所有貨物向 任何地區出口	經新加坡
2016 年9月	【出口】 桌球用品	北韓	5 百萬日圓	7 個月內禁止所有貨物向 任何地區出口	經香港
2016 年11月	【進口】 北韓產 生香菇	日本	2 百萬日圓	8 個月內禁止所有貨物自 任何地區進口	經中國（上海、瀋陽、哈 爾濱）

# 違反之罰則（2017年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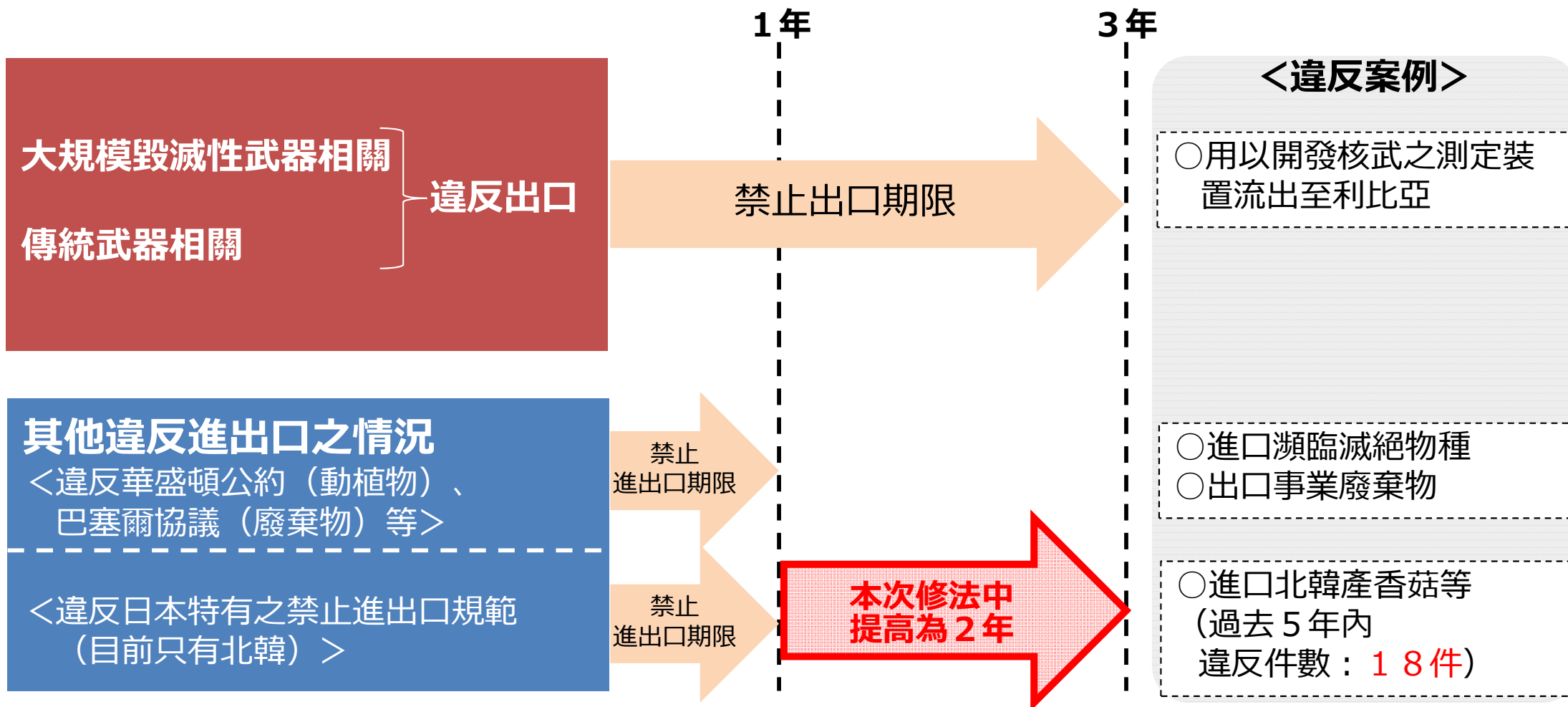
- 未取得許可便出口或提供管制對象之貨物或技術，依法得進行裁罰。
- 2017年修法時，讓處罰方式可以選擇法人重課或滑動規定（價格之5倍），藉以徹底強化對貨物違法出口和技術違法交易之遏制效果。
- 此外，違反出口許可及技術交易許可附帶條件時之罰鍰也明訂其罰則。

	對象	違反進出口、技術交易規範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	傳統武器相關	其他
修法前	個人 法人	1 千萬日圓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7 百萬日圓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5 百萬日圓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修法後	個人	<b>3 千萬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b>2 千萬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b>1 千萬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法人	<b>1 0 億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b>7 億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b>5 億日圓</b> 或 出口價格之 5 倍

# 強化違反時之行政裁罰（2017年修法）（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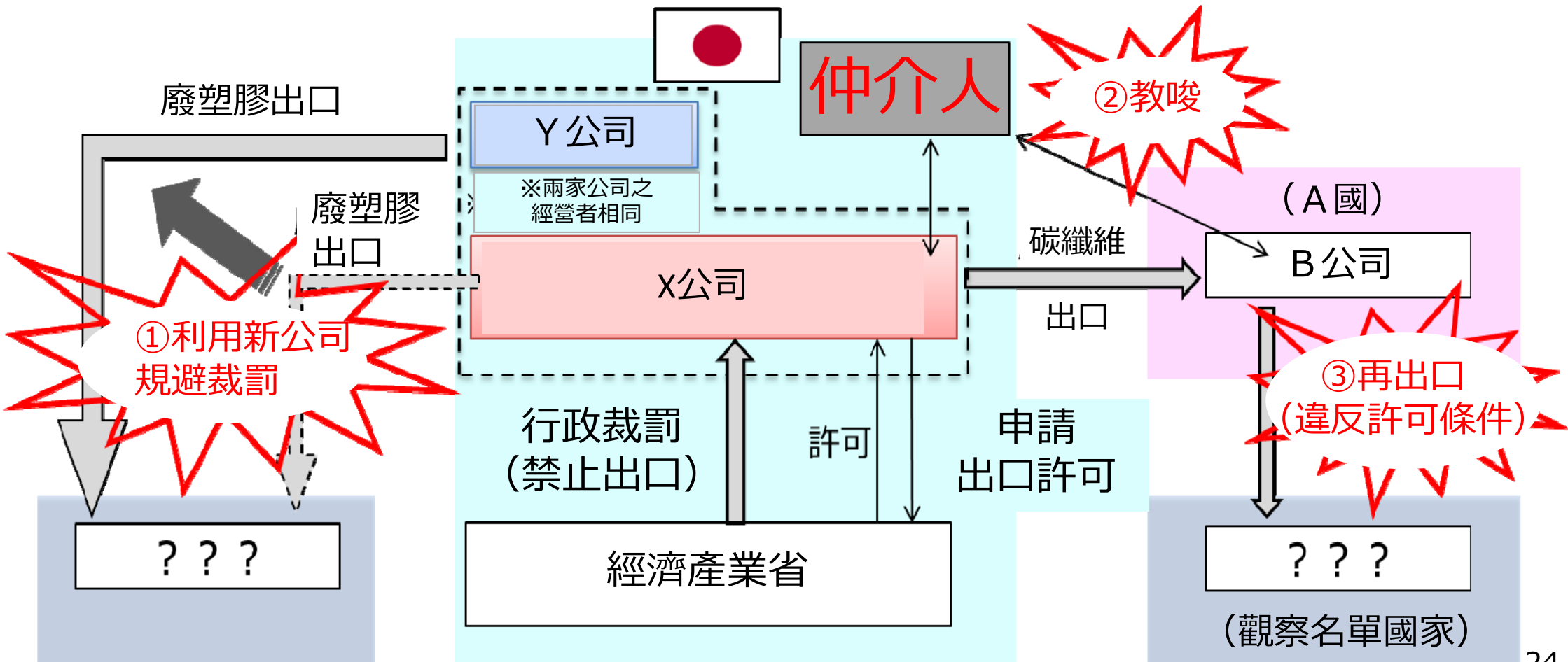
- 為了減少禁止進出口措施的違反行為，提升日本特有的遏止效果，**針對違反該禁止進出口措施者，提高其行政裁罰期限之上限。**





# 強化違反時之行政裁罰（2017年修法）（2/2）

- ① 為了因應業者利用其他公司來規避禁止進出口命令，設立新制，得命令業者相關人員禁止其就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等職務。
- ② 賦予對仲介業者等相關單位之搜查權限。
- ③ 違反許可條件時之罰鍰，明訂其罰則。（有期徒刑3年，罰款1百萬日圓或出口價格之5倍）



# 日本對北韓之主要制裁措施

管制對象		負責省廳	現行主要措施
物流	出口	經濟產業省	<b>禁止所有品項出口至北韓（自2009年起）</b> ※根據聯合國安保理事會決議，自2006年開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物資和奢侈品的禁止出口措施
	進口		<b>禁止自北韓進口所有品項（自2006年起）</b>
金流	支付等	財務省 (與貿易有關者 經濟產業省)	<b>針對與北韓核武及飛彈計畫有關之團體或個人禁止其資金移轉</b>
			<b>原則上禁止對北韓匯款（人道目的者除外）</b>
			<b>禁止以捐助北韓核武相關計畫活動為目的之匯款、收款和資金交易</b>
	攜出現金等	財務省	<b>以北韓為目的地之現金攜出申報（10萬日圓以上）</b>
金融機構等	財務省	<b>原則上全面禁止日本金融機構等在北韓開設分行，反之亦然</b>	
人流	限制入境日本	法務省	<b>原則上禁止北韓籍人士入境日本</b> <b>為反對北韓措施之外籍船員、旅日外國人，原則上不准其再入境等</b>
	從日本前往北韓	外務省	<b>對從日本前往北韓者進行道德勸說</b>
運輸、交通方式		國土交通省	<b>禁止包機自北韓進入日本</b>
			<b>禁止北韓籍船隻、</b> <b>停靠北韓之所有船隻及與制裁對象有關之船隻入港</b>
貨物檢查			<b>針對可能轉運聯合國制裁的北韓進出口貨物之船隻進行貨物檢查</b>